

國立中山大學 108 學年度特殊選才-海納百川招生考試

【符合報考資格人數表】

系所名稱	招生名額 (*內含 1 名優先錄取弱勢學生名額)		符合報考資格人數
外國語文學系	6	*	18
劇場藝術學系	2		43
音樂學系	3	*	7
生物科學系	5	*	13
化學系	1		9
物理學系	3	*	14
應用數學系	3	*	6
電機工程學系	8	*	25
資訊工程學系	8	*	36
光電工程學系	1		4
企業管理學系	3	*	7
資訊管理學系	3	*	0
財務管理學系	1		4
海洋生物科技暨資源學系	1		0
海洋科學系	3	*	7
海洋環境及工程學系	1		4
社會學系	4	*	12
總計	56		209

備註：

1. 符合報考資格考生請於 12 月 14 日下午 3:00 上網列印「甄試資格審核通知單」，本校不另行寄發。
「甄試資格審核通知單」僅代表考生通過報考資格及學系篩選標準，非可面試證明。是否符合面試資格之考生名單，請於甄試前三天至報考學系網頁查詢。
2. 考生應試時需攜帶甄試資格審核通知單及有照片之身分證件正本（身分證、有效期限內之護照、附加照片之健保卡或駕照正本）於報考學系規定時間至試場應試。未依規定應考者，以缺考論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考。
3. 「*」為符合該學系報考資格並達最低錄取標準者，內含 1 名優先錄取弱勢學生名額，除上傳簡章規定之證明文件外，需於面試當天提供文件正本供學系進行查驗。
4. 有關本項招生考試規定，請詳閱簡章相關說明。